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

##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強降雨事件頻傳，康芮颱風、0823 熱帶低氣壓豪雨等重大天然災害，致使部分農路嚴重損壞，不僅影響農產品運銷及收益，更危及用路人之安全，農民頗有怨言，各縣市政府囿於財政困難，無法編列足夠之經費加以養護改善。爰此，農委會為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自 98 年起，分別由農委會農田水利處(以下簡稱農水處)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至 109 年度共計三期)，以急迫性、危險性、地方政府短期內無法改善之農水路為對象；以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至 109 年度共計三期)，針對農地重劃區外之損壞農路進行改善，主要辦理路面與排水設施修復，以維持道路之通行，維護農民產銷運輸安全。

鑑於農水處「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及水保局「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將於 109 年度屆期，考量組織改造後山坡地與平地農路改善之業務分工，農委會經重新審視農地重劃區內外農水路改善業務，除原農水處辦理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外，亦納入重劃區外平地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農委會爰整合計畫研擬「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以下簡稱本計畫)，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水路改善工作。

##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農地重劃區內急需改善農水路為主要對象，並將重劃區外平地農水路納入改善範圍，主要辦理農路改善、路基整建、路面整修、AC 修補、坡面保護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農水路設施改善等，包含可能危及路基穩定之農路及路面排水改善，其他附屬相關安全設施、綠帶建置、植生復育等。

平地農路改善預計每年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長度 290 公里(含地方配合款)、重劃區外平地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長度 45 公里。農委會將協調各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及水保局共同研商計畫推動、分工事宜、配合事項、會勘辦理方式及相關工程推動事宜。透過計畫推動協調會議，凝聚各方共識，據以推動及執行本計畫。預定執行進度詳表 1 所示。

表 1 計畫預定執行進度

計畫分項	工作項目	分年執行進度			
		110	111	112	113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重劃區內農路及灌排水路改善	290 公里	290 公里	290 公里	290 公里
重劃區外平地緊急農路設施改善	重劃區外農路改善	45 公里	45 公里	45 公里	45 公里
總計	累計進度	20%	40%	60%	100%

三、執行單位：各地方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會。

四、執行期程：110 年至 113 年度。

五、經費需求：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需求 60 億元(包含地方政府配合款 8 億元)。

六、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一) 本計畫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農水利會組織通則」、「農地重劃條例」等相關規定、基於照顧農民、建設農業基礎生產環境及設施之理念，所積極推動之持續性農業建設計畫，受益對象包括農地重劃區約 39 萬公頃農田、平地非農地重劃區外農田及當地農民與鄰近居民，計畫經費由政府補助，改善農業生產區基礎建設，深受農民歡迎，無其它備選方案之考量，且需持續加強推動理。

(二) 本計畫係屬農業基礎設施改善，為政府必要投資之建設，爰無其它替選方案。

七、財源籌措：

依行政院 109 年 7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1090016495 號函，本計畫總經費暫不予核定，所需經費係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並循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提報；地方配合款部分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八、資金運用：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需求 60

億元；資金運用分配情形如表 2，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如下：

1.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經費需求：經費 52 億元。

包含中央補助款 44 億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8 億元。

2. 重劃區外平地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經費需求：經費 8

億元，由中央政府預算全數支應，並由水保局自辦。

表 2 110-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表

單位：億元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年度	110	111	112	113	合計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中程歲出概算分配	11	11	11	11	44
地方政府配合款	1.85	1.95	2.05	2.15	8
合計	12.85	12.95	13.05	13.15	52
重劃區外平地緊急農路設施改善					
年度	110	111	112	113	合計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中程歲出概算分配	2	2	2	2	8
合計	2	2	2	2	8

九、附則：

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40 條規定，自該通則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停止辦理會務委員及會長之選舉，各農田水利會第

四屆會務委員及會長之任期均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又「農田水利法」立法院 109 年 7 月 2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83031 號令公布，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43 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訂定發布，該規程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爰此，本文所提農田水利會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改為農田水利署內灌溉管理組織，完成農田水利會改制事宜。